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166號

原　　告　林顯明
訴訟代理人　林皓堂律師
被　　告　許念中
訴訟代理人　劉文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仟伍佰萬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拾玖萬肆仟肆佰陸拾玖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再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。而原告聲明請求：㈠確認被告就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5分之1）及暨坐落其上之同段00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：全部)(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，以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99年重淡登字第12370號及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100年淡地登字第139110號收件之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500萬元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）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；㈡被告應塗銷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。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因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經鑑定為5862萬9000元，有千禾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不動產鑑定報告可稽（見外放之鑑定報告），高於系爭最高

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2500萬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萬20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3萬7531元(見本院卷一第10頁)外，尚應補繳19萬44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萍